## 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

年 月 日

職稱 (註1)	姓名	性別	國籍	就任日期	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(註2)		主要經(學)歷(註3)	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					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	
	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	稱	姓	名	開	係	

註 1:除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,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協理者,不論職稱,均應予揭露。

註 3: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,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,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註 2:「利用他人名義」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。